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讲授提纲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政策法律教研室编

一九八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离婚程序

中国法律出版社法律事务研究中心

一九九四年出版

前 言

为了适应我院法学教学的需要，我们参考了高等学校法学统编教材和各地政法院校的教材及有关资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编写了《婚姻法讲授提纲》。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又较仓促，难免有缺点错误，诚祈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改。

本书由陈大光同志编写，刘恒选、李文芳同志修改定稿。

政策法律教研室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婚姻法的本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1)
第二节 我国新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9)
第二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一节 婚姻自由.....	(12)
第二节 一夫一妻.....	(16)
第三节 男女平等.....	(19)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1)
第五节 计划生育.....	(23)
第三章 结婚与家庭	(26)
第一节 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6)
第二节 家庭.....	(32)
第四章 离婚	(41)
第一节 双方自愿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42)
第二节 一方要求离婚.....	(43)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49)
第五章 我国婚姻法的适用	(56)
第一节 婚姻法的效力、制裁和执行.....	(56)
第二节 涉外婚姻.....	(59)
后记	(62)
附录	(63)

第一章 我国婚姻法的本质和任务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具体地说，是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基于这些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法律。它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法律形式，是由统治阶级制定、认可的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法。

我国婚姻法是在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基础上，逐渐确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与以往的任何社会制度的婚姻法有不同的本质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和亲属法

从秦汉到清朝，两千多年的历代法律都是维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工具。在这漫长的历史中，统治阶级都是以礼辅法，礼法并用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受着“三纲五常”等封建法律和伦理的严重束缚，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思想，支配着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这种传统习俗给人们以深刻的影响，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我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资本主义列强的侵入，打破了清朝封建政府的“闭关锁国”

政策，也打破了不受外来法系影响的固有法的束缚。但是，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联合统治下，封建的经济基础并没有被摧毁，而是保留了原有的上层建筑，借以对抗日益发展的革命激流，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从清朝政府、北洋军阀到国民党反动政府，都不遗余力地提倡封建礼教，维护旧的婚姻家庭制度。在立法上他们有的稍加改良封建性的法律，延续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统治，有的毫不触动旧婚姻家庭制度的根本，抄袭资本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把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披上一层资本主义的外衣。然而，都不过是换汤不换药，掩盖其反动阶级本质罢了。特别是国民党反动政府更是如此，他们制定的民法亲属编，是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概括起来有以下特点：

(一)有浓厚的封建性。其突出表现是包办强迫，买卖婚姻，男尊女卑，夫权统治和漠视子女的利益。婚姻关系的建立，不是由男女双方基于感情的自愿结合，而是由他人包办代替。即以“门第高低”、“财产多寡”为婚姻的内容，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婚姻的合法形式，实行包办、买卖婚姻。封建社会的法律规定“良贱不婚”，父母家长对子女有“主婚权”。国民党民法亲属编只是做些形式上的文字变动，实际实行的仍是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结婚要听命于父母的支配，媒妁奔走于双方从中牟利，或公开由男方出资买个女子为妻，或以聘金聘礼娶个女子做妻子，都是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

在婚姻家庭关系上，以男子为中心，夫权统治，妇女处于被歧视、被压迫的地位。妇字从帚被称为执箕帚之人，“妇之言服也，服事于夫也”(《尔雅·释亲》)。妻有供酒食，侍巾

帚、执箕帚的义务。在家庭中妇女被排斥于家长之外，夫死子继，妻要从子。明律规定，妻妾告夫与子孙告祖父母、父母同罪，杖一百徒三年，诬告者绞。夫殴妻者非折伤勿论，而妻殴夫者即杖一百，不问有伤无伤，且为夫愿意离婚的条件。夫亡而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嫁妆并听前夫之家作主。国民党反动政府继承封建地主政权衣钵，在他们的民法亲属编中规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不仅如此，他们还把数千年社会组织之基础的家庭制度，在法律中以专章规定为家制。在封建家庭制度中，家长有绝对的支配权利，实行严格的父子、夫妻、上下、长幼有序，男女有别的等级秩序，子女和妇女利益得不到保障。清律规定：“父母控子，即照所控办理，不必审讯”。父母对子女的管教惩戒，子当有顺无违。夫妻之间相互关系在法律上夫的地位如尊长，妻的地位如卑幼，无平等可言。

(二)有严重抄袭性。近代各国反动政府的法律都大量地抄袭德国、日本等资本主义国家民法中的有关条文。而国民党政府民法更是如此，其中百分之九十五是从德国和瑞士民法中照抄或改头换面而来。从立法编制体系上看，他们把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列为民法中的亲属编，可以看出其婚姻立法是资产阶级法律的类型。从文字内容上看，他们不分中外国情的不同，生搬硬套。如《德国民法典》亲属法第一三〇五条规定：“婚生子女未满二十一岁前结婚，应得父的同意，非婚生子女于同一年龄前结婚，应得母的同意”，而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第九百七十四条规定：“未成年之男女，订立婚约，应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前者第一三五五条规定：“妻从夫姓。”后者第一千条规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前者第一三六三条规定：“妻的财产，因结婚而

归夫管理及用益。”后者第一千零十九条规定：“夫对于妻之原有财产，有使用收益之权。”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三)有很大的虚伪性。国民党政府民法亲属编利用现代资产阶级国家民法的惯用伎俩，用很多虚伪空洞的词句，粉饰掩盖现实，变相默认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合法性。一方面高谈男女平等，另一方面又对已婚妇女的权利加以种种限制。一方面高谈一夫一妻，另一方面却默认以纳妾为形式的一夫多妻制。国民党政府的司法院在解释中却公然声称：“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谓重婚。”其实这不过是名曰禁止多妻，实则可以多妾，维护封建主义宗法统治，重嫡轻庶的一个变种。

总之，旧中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实际情况，比法律中所反映的更为腐朽落后，而且占据统治和支配地位。这种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严重地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解放前革命根据地的婚姻法

早在“五四”运动时期，以李大钊、毛泽东、周恩来等同志为代表的革命先驱，就在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时，阐述了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社会革命、阶级解放和妇女解放之间的关系。这个时期反对列强、反对封建礼教斗争空前高涨，冲击了几千年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十分重视解放妇女、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问题。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提出：“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自革命根据地建立以后，红色政权运用法律武器，发动广大群众，在实行一系列社会

民主改革同时，对婚姻家庭制度也实行了全面改革。一九二七年以后，许多革命根据地先后通过了有关解放妇女，改革婚姻制度的决议和命令。一九三一年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其中第十一条指出：“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同年十二月一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一九三四年四月八日重新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些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条例，为我国新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奠定了原则基础。其主要内容是，“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

“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在结婚和离婚，离婚后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等问题上，都贯穿着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女子利益的精神。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的婚姻立法，在基本原则同上苏区根据地时期是一致的，但比以前具体，也比较灵活了。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指出：“依据男女平等原则，从政治经济文化上提高妇女在社会上的地位，发挥妇女在经济上的积极性。保护女工、产妇、儿童，坚持自愿的一夫一妻婚姻制”。在这个时期公布了很多法律文件，一九三九年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一九四二年的《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一九四二年的《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和施行细则，一九四三年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一九四四年的《陕甘宁边区修正婚姻暂行条例》，到了解放战争年代，一九四六年陕甘宁边区

通过了新的婚姻条例，等等。这些法律、条例的基本精神，都是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如“禁止重婚、早婚、纳妾、蓄婢、童养媳、买卖婚姻、租妻及伙同娶妻”，等等。这些婚姻制度的改革是同各项社会民主改革的进行、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受着政权、族权、神权、夫权的联合支配，而这“四权”又都是以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为其经济基础的。所以，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对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例如，据一九四八年土改后的调查，河北建屏县南村，包办、买卖婚姻在婚姻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已由解放前的95%下降为22%。河北定县在一九四八年所处理的一百五十一件离婚纠纷中，妇女提出的占92%。这些都反映了广大妇女反封建斗争的高涨，证明在解放区里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动摇和崩溃，新的婚姻家庭制度开始形成，从而促进了妇女解放，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 and 革命积极性，有力地支援了解放战争。同时为全国解放后从根本上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积累了宝贵经验。

三、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颁行和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三大敌人压迫剥削下解放出来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广大妇女，迫切要求摆脱封建制度、封建习俗的束缚。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婚姻自由。”“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这些原则被我国历次宪法所肯定，成为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并决定自同年五月一日起公布施行。这是新中国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立法，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反对封建主义，改革旧婚姻家庭制度经验的结晶。它以法律的形式概括了党在婚姻家庭方面的各项政策，它的公布标志着旧中国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废除，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全国范围普遍实行。

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共八章，二十七条，它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无产阶级本质和我国民族特色。其基本精神正如婚姻法第一条所指出的：“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它是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有力武器，也是改造一切旧式的不合理的婚姻家庭关系，建立和发展新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准绳。摧毁封建主义婚姻家庭的斗争，按其性质来说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中遗留下来的任务。这个婚姻法把主要锋芒指向婚姻家庭领域里的封建制度，封建习俗和封建思想，是完全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但是，反对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改造资产阶级式的婚姻家庭关系，同这方面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同样是这个婚姻法的重要任务。这是由我国社会和我国革命特点决定的。全国解放后，开始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实行，为社会主义婚姻制度的建立作了准备。

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贯彻实施，是一场十分艰巨复杂的斗争，各地的发展也很不平衡。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早在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就发出了

《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内务部、司法部等有关部门，曾多次发出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和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正确及时地指导了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工作。一九五二年底和一九五三年初，农村土地改革和工矿企业中的民主改革已经基本完成，针对当时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干涉婚姻自由，歧视虐待妇女，致妇女自杀或被杀害等严重情况，以及广大群众觉悟不断提高，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反封建斗争空前高涨的情况，中共中央于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一九五三年二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发出了相应指示，规定以一九五三年三月为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同年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再一次发出《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这三个极为重要的文件，对贯彻婚姻法运动的任务、方针、方法和各种具体的政策界限，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运动的健康发展。

这次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少数民族地区和土改尚未完成的地区除外）70%左右的地区，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了有关婚姻法的宣传，基本上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广大干部也受到一次深刻的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了法制观念，改进了工作作风。经过这次运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旧思想、旧习俗受到了系统的揭露和批判，打击了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对少数虐待、杀害妇女及干涉婚姻自由造成严重后果的，做了依法处理；新思想、新风尚得到很大发扬，自主结婚的男女显著增加，民主和睦的家庭大量出现；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现象大为减少；旧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崩溃了，新婚姻家庭制度得到健康地成长和

发展。这一切对革命和建设事业都起了积极促进作用。但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保障婚姻法的贯彻实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

第二节 我国新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一、健全法制，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颁布的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新婚姻法的公布施行是我国法制建设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婚姻家庭制度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我国婚姻立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

实施新婚姻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需要。自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公布以来，随着这个法律的贯彻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变化，历史遗留下来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基本上被摧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初步建立起来，但是，应看到在婚姻家庭问题上还面临着许多必须继续完成的任务。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总是同一定的社会条件相适应的。我国是一个经历长期封建统治的国家，封建制度和封建思想的流毒很深，资产阶级思想在现实生活中也有一定影响。同时又是一个经济上、文化上不够发达的国家，当前的生产水平和生活水平还不高，还存在着城乡差别，工农差别，比较富裕地区和比较贫

困地区的差别，这些情况往往会直接、间接地反映到婚姻家庭问题上来，使得某些旧的传统和习惯难以完全破除。因此，从根本上来说，只有大力发展生产，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才能为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奠定更加强大的物质基础。同时还必须十分重视发挥先进的上层建筑的作用，通过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等途经，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新婚姻法的根本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同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旧思想、旧习俗作斗争，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四化建设。“一个崭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须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们的头脑里，不愿意轻易地退走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44页）我们一定要对婚姻家庭问题上反封建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有足够的认识。还必须看到婚姻家庭问题上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思想是绞在一起的。因此，一定要把反封建思想和反资产阶级思想的斗争密切地结合起来，使新婚姻法成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工具。

三、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为四化建设服务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是建设两个高度文明，实现四化的需要。新婚姻法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问题。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单位，又是一个教育单位和经济的消费单位。个体劳动者的家庭还起着生产单位的作用，农民的自留地和副业也是以家庭为单位经营的。所以，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家庭的各项职能，促进四化的实现。对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对加强家庭

教育、把儿童和青少年培养成为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对合理地安排生活，勤俭持家，勤俭建国等等，都有很重要的作用。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有利于增强安定团结，为四化贡献力量。以新婚姻法为准绳，处理家庭问题，才能保护妇女的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关系，发展民主团结的家庭生活，从而使广大群众心情舒畅、齐心协力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对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有很重要的意义。按照新婚姻法办事，才能促进社会风气的好转和进步，创造两个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才能加强婚姻家庭方面的共产主义道德教育，促进新思想、新道德的发扬和成长。总之，贯彻实施新婚姻法，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四化建设所必须的。

思考题：

一、国民党反动政府婚姻家庭关系立法的阶级本质是什么？有何特点？

二、我国新婚姻法的根本任务是什么？

第二章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新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基本内容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每个公民，所有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都必须贯彻执行。

第一节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也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根据本人的意愿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一原则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对婚姻关系的客观要求。

一、婚姻自由的内容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二者缺一不可，互为补充。结婚是人们的普遍行为，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然而，若没有离婚自由作补充，就谈不上婚姻自由。

（一）结婚自由，是指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准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限制，也不允许第三者强迫或干涉；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这是从保障结婚自由不受侵犯，保护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出发的，因为结

婚不只是个人的私事，它是关系到当事人双方和子女以及社会的重大问题。为了保障结婚自由，既要反对包办强迫或干涉他人婚事的行为，也要反对在结婚问题上的各种轻率行为，要求当事人双方以对自己、对子女、对社会负责的态度对待这个问题，以防止各种违反婚姻法现象的发生，维护公民的合法利益，保护社会利益。

（二）离婚自由，是指离婚必须夫妻双方感情确已完全破裂，当事人有权利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要求离婚必须经过法定程序的批准才能实现。既然结婚是以感情为基础，以双方完全自愿为条件的。如果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夫妻关系已无法继续下去的时候，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关系，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把离婚一律看成悲剧是不适当的。但是，这决不意味着在离婚的问题上任何一方可以为所欲为，离婚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婚姻当事人必须以慎重的态度对待离婚问题。我国法律既保障离婚自由又反对轻率离婚。只有这样才能正确贯彻离婚自由的原则，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人民内部团结，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二、我国婚姻自由与资产阶级婚姻自由的本质区别

资产阶级的婚姻自由有其明显的阶级局限性，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婚姻自由有着本质的差别。

（一）资产阶级法律上规定的婚姻自由是形式上的自由，实际上是不能真正实现的。

资产阶级婚姻自由，是随着商品生产和自由贸易的发展而提出的，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婚姻自由无非是契约自由的表现形式，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